（上接B26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九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会批准，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第三条 …… 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 ……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相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相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工代表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条　董事、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董事会秘书是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董事、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就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 （一）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按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按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6.1.2条或者第6.1.3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6.1.2条或者第6.1.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三、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并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范围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超过3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出上述规定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未满足上述规定中比例、金额要求的交易，均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在发出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确认议案内容。董事长在确认提案内容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在发出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确认议案内容。董事长在确认提案内容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传真、邮件、专人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前述会议资料应使参加会议的董事能够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传真、邮件、专人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前述会议资料应使参加会议的董事能够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均应列席。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盘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在征得监管部门认可后，依然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均应列席。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盘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在征得监管部门认可后，仍然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五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一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例会召开前五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一日，用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对相关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删除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会批准，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履行竞争性谈判选聘程序及综合评估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也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也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部分治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胥璐璐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简历如下：

胥璐璐，女，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欧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互设计师、江苏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南京徐庄软件园管委会文化产业发展主管以及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胥璐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胥爱民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3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4,382,88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91,30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0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69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75%	0.20%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86,692,885	494,382,885	48.31%	12.7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83,613,885	1,591,303,885	66.04%	40.88%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